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中医函〔2023〕1427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启动2023年度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省中医药科学院：

根据《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闽卫规〔2023〕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研究，定于近期启动2023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报名工作定于8月1日—31日进行。各地要将《2023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通告》（附件1）在本辖区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发布，加强宣传，确保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知晓有关事项，并按附件1规定的时间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和审核工作。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进一步学习《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切实做好报名审核各项工作。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考核申请者所提交材料的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协助审核或者进行实地调查核实，以保证申报材料

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指导，并认真开展复核工作。在组织报名、审核过程中，如有疑问，应逐级电话咨询或请示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此项工作政策性强、责任重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严防弄虚作假，确保相关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发现申请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有关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通告
2.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经省卫健委研究,定于2023年8月启动2023年度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一) 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8月1日08:00-8月20日24:00, 申请者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220.160.52.169:9090/login>,在登录界面下载《考生报名系统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步骤注册报名,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向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申请者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其跟师学习、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所在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长期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所在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原则上在近期实践所在地(须实践满半年)或者

实践时间最长的县级行政区域报名。申请者有权按此规定选择报名地点，不同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互相推诿，且应在核实相关实践情况等方面给予对方必要的协助。

（二）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8月 21—31日（工作日工作时间）。申请者现场确认地点为其提交网上报名信息的所属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报考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申请考核

（一）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人员，即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在福建省内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3. 由至少两名符合条件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条件胜任中医诊疗工作。

（二）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人员，即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

1.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即2017年 7月 1日之前）已经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2.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

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3. 由至少两名符合条件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条件胜任中医诊疗工作。

（三）取得外省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但注册执业不满五年的人员（截止时间 2023年 7月 31日）。

以上计算跟师学习或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年、《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中已经取得《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 4年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3年 7月 31日。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在福建省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符合报名条件的港澳台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外籍人员、在福建省内多年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港澳台人员均不能申请参加考核。

三、现场确认需提交材料及要求

详见《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申请者填写申报材料中涉及的中医医疗技术、病证范围，须根据自身专长情况，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规范填写。

相关表格为《实施细则》附件，可到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搜索下载。

申请人到报名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确认时，其推荐医师须携带相关证件、资质证书至现场签署推荐意见。现场审核只受理网上报名信息和证件资料等确认，不受理报名申请。

四、报考审核程序

申请者的申报材料经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上审核、现场确认合格后，于 2023年 9月 10日前报所在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审，复审合格的，于 2023年 9月 20日前报省卫健委审核确认。省卫健委负责将审核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五、考核收费

本次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考核时间、地点

考核时间暂定 2023年 10月，具体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附件 2

福建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申报资料一览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手机)			
申请人员类别 (选择其中一项划“ ”)	一般情况师承学习人员 已经取得福建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并继续跟师满 2年的人员 一般情况多年实践人员 已经取得福建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或者取得《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 4年的人员 取得外省《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但注册未满 5年的人员				
长期临床实践所在的县(市、区)					
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					
工作单位或住址					
<p>申请人员按其类别提交相应材料(统一使用 A4纸)，并在相应的“ ”内划“ ”。</p> <p>一、师承学习人员</p> <p>(一) 一般情况师承学习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包括确有专长人员基本情况、医术专长综述、5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指导老师基本情况及意见、2名医师推荐材料等内容，下同)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验原件交复印件，下同)和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张 3.指导老师和 2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交复印件，下同) 4.经公证的跟师学习合同和备案表(有《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的，须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材料) 5.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 5年的证明材料(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指导老师批语等，下同) 6.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p>(二) 已经取得福建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的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福建省《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复印件 					

-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张
- 4.指导老师和 2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5.继续跟师学习满 2年的证明材料（**指导老师及其所在医疗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学习笔记、心得体会、指导老师批语等**）
- 6.继续跟师学习期间出现变更或增加指导老师的，**还须提交新的指导老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7.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二、多年实践人员

（一）一般情况多年实践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其中包括多年实践人员基本情况、医术渊源、医术专长综述、五例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等内容**）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张
- 3.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 5年证明（由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者至少 10名患者的推荐证明
- 4.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 5.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6.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 7.所从事的 5年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时间全部或部分在 2017年 7月 1日之后的，**还须提供该时间段内，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
 - （1）实践所在医疗机构对确有专长人员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临床能力的书面评价意见，及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至少一名指导其实践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临床实践情况书面评价意见
 - （3）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在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的证明材料

（二）已经取得福建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或者取得《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执业满四年的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 1.福建省《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复印件，或者《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的复印件
-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 3.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张

4.两名推荐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5.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6.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

三、取得外省《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但注册未满五年的人员

1.《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师承学习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或《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多年实践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免提交指导老师情况及意见、2名医师推荐材料）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近期二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张

3.外省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1本表同时作为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确认申报材料时核对使用。

2注意阅读括弧内的备注，相同情况的不再重复备注，请参阅前面的内容。

例如：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应与原件进行核对。

3.考生申报的医术专长范围须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4.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的专业应与确有专长人员的专长范围相同或相近。

5.指导老师和推荐医师的从业年限符合要求的，可只提交证明执业年限的材料，免提交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材料。

6.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由申请人员根据自身实际提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审核时对其证明力进行判断。

抄送 福建中医药大学。